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5 号

二〇一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5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公司申请首发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首次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一）相关股东大会

因公司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届满，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延期，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首发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5 名，代表股份数 10,309.2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首发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议案有效期均将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12 年 3 月 2 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年3月2日。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
- (3) 发行数量：3,43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决议的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授权内容不变。

(二)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除资金往来之外的部分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部分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7号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7,985,559.3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4,465,666.44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78,905,395.1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2,065.30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482,672.42 元，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885,237.4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营业收入 252,367,556.78 元，2010 年营业收入 300,173,750.66 元，2011 年营业收入 327,809,968.5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09.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9,230,001.08 元；无形资产为 36,078,720.1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办理了社险京字 11011400185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2-02），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

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中心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服务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2011 年 10 月 28 日，雪迪龙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2169），有效期三年。

2、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CAEPI-EP-2011-198 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产品型号：Model 9810；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HJ/T377-2007）；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雪迪龙国际科贸已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文件，告知雪迪龙国际科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 2011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第 6367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分布式环境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简称：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53884 号	2011SR090210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6.9
2	嵌入式变量管理系统[简称：变量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54095 号	2011SR090421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12
3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售后服务平台[简称：	软著登字第 0353882 号	2011SR090208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30

	CEMS 售后服务平台] V1.0						
4	CEMS 数据采集传输仪嵌入式软件[简称:数据采集传输仪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092 号	2011SR090418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2.14
5	COD 水质自动监测仪嵌入式软件[简称:COD 嵌入式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54096 号	2011SR090422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2.14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本所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BJZX2051011110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本所已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中其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脱硝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改造商务合同》已履行完毕;且公司新增签署了如下重大业务合同(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以上):

(1)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亿昌”)在南京签订《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热电厂 4×260t/h 锅炉氨法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工程 CEMS 订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和亿昌提供 8 套烟气脱硫设施工程 CEMS,合同总价为 210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后发行人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结束,经和亿昌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发行人向和亿昌提供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设备涉及的该批部件(装置)的“验货证明”、合同设备涉及的该批部件(装置)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此次付款金额的收款收据等单据,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一周内,发行人

向和亿昌提供金额为本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发票、由和亿昌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证明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设备在脱硫项目整体验收中通过后一周内，发行人向和亿昌提供本次付款金额的收款收据、当地环保局对此 CEMS 的验收合格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质保期满，一周内和亿昌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质保款。交货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5 日前运至交货地点（发运时间如更改见和亿昌通知），交货地点为江苏淮安黄集实联化工烟气脱硫施工现场。

(2)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蓝天求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在杭州签订《贵州盘县电厂“上大压小”改建工程#1、#2 机组（2X660MW）烟气脱销装置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蓝天环保提供贵州盘县电厂“上大压小”改建工程#1、#2 机组（2X660MW）烟气脱销装置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金额为 203 万元，付款方式为银行汇票或电汇；支付方法为：合同生效后，蓝天环保在收到发行人出具的含每台机组合同价格 10%的收据后一个月内支付每台机组合同价格 10%的预付款；发行人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台机组全部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提供每台机组价格 100%的增值税发票，蓝天环保验明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每台机组合同价格 60%的到货款；每台机组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发行人每台机组价格 20%的调试款；剩余每台机组合同设备价格的 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保证期满没有问题在发行人提交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经蓝天环保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交货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将第一台机组的合同设备发货到电厂工地现场，第二台机组设备到货时间待定，交货地点为贵州盘县电厂“上大压小”改建工程#1、#2 机组（2X660MW）烟气脱销装置工地现场。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环保”）签订《武汉市汉阳锅顶山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博瑞环保提供 3 套 SCS-900C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金额为 238.5 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发货至施工现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质保期为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无息付清。交货时间为预付款到账后 90 日内发货。

(4)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凯迪”）签订《凯迪千吨级气化合成油示范项目合成气分析（色谱）系统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武汉凯迪提供合成气分析（色谱）系统设备 1 套，合同总价为 215 万元，付款方式为电汇，具体为合同生效且发行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正式财务收据并经武汉凯迪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预付款；发行人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台套设备(含随机资料)交付至交货地点，武汉凯迪开箱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向武汉凯迪提交相关单据资料，经武汉凯迪核验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该套设备合同价格的 60% 的到货款：项目机组通过 168 小时额定连续出力，且合同设备无缺陷（如有缺陷则应消缺完毕）发行人向武汉凯迪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 20% 的正式财务收据及由武汉凯迪出具的单体调试合格证书，并经武汉凯迪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20%；合同价格的 10% 作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且完成相关索赔项，并武汉凯迪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在发行人提交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经武汉凯迪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交货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交货地点为武汉未来城合成油工程现场交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32.38	保证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3.24	保证金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客户	180,500.00	1年以内	2.92	保证金
东方银创国际经贸（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137,440.00	1年以内	2.23	保证金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客户	115,038.00	1年以内	1.86	保证金
合计		2,632,978.00		42.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如下新的修改：

201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利润分配的条件：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3、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

整分红政策时，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本所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1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自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1-1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 2012年1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2]0008),确认未发现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等违法、违规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1月16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昌国税一所[2012]证字第010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有违法违章记录。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40 万元

依据:

(1) 2008年6月2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昌平区政府”)《转发区财政局〈关于昌平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政办发[2008]38号)第十二条规定:“为鼓励企业上市,区政府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4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完成上市后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60万元的资金奖励。”

(2)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收到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上述资金40万元。

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依据:

(1) 2005年3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用担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扶持方式,主要有银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补助和引导性委托入股方式,财政拨款补助主要用于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成果

转化、新产品研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标准为：财政拨款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额，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201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下发《关于组织推荐北京市 2010 年中小企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3)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昌平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3、昌平区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82,500 元

依据：

(1) 2010 年 4 月 27 日，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转发区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昌平区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第六条规定：“在昌平区依法注册、经营、纳税，且有利于满足公共需要、促进劳动力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昌平区产业发展方向、属于昌平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旅游会展业、现代流通服务业、都市型现代农业的中小企业，可获得贷款贴息。其中，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可获得基准贴息比例 30%；贷款资金作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可获得基准贴息比例 20%。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提高贴息比例：（一）企业招用本地劳动力数量 10 人（含）以上，且占企业总就业人数 20%（含）以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奖励贴息比例 10%。（二）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领域做出一定贡献的，给予奖励贴息比例 10%。（三）在昌平区产业链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给予奖励贴息比例 10%。（四）获得市、区信用等级较高（区三星及以上）的，给予奖励贴息比例 10%。（五）入驻北京青年创业示范园或经区青年创业促进中心推荐的青年创业企业，经区经济信息化委与相关部门审核后，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可获得贷款贴息比例 50%；贷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部分，执行上述条款。”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上述资金 182,500 元。

4、2010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440,774 元

依据：

(1) 2005年10月9日，昌平区政府下发《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昌政发[2005]34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上缴财政收入（不含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100万元以上的，区政府按照企业当年上缴区级财政收入增长部分的10%对企业给予奖励。”

(2)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管委会拨付的上述企业扶持资金440,774元。

5、昌平区节能专项资金20万元

依据：

(1) 2008年9月17日，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转发区发改委关于〈昌平区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昌政办发[2008]51号）第六条规定：“节能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重点使用范围：（一）节能降耗改造项目建设；（二）节能和替代传统能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三）由市发改委确定的11项宜在北京市推广的节能新技术项目。在上述范围的基础上，还积极支持：（一）开展节能降耗管理、诊断、咨询等；（二）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体系；（三）区政府批准的其它节能降耗支出。”第七条规定：“节能专项资金采取补助方式对节能降耗项目予以支持。”第八条规定：“申请使用节能专项资金的条件（一）基本条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产权明晰，独立核算，守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或发展趋势良好，3年内无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所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区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程序。（二）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要求，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第十九条规定：“对于研发节能技术和生产节能产品且拥有其专利的企业，其技术和产品的应用经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节能评估后，单项技术或产品年节能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同时给予节能评估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2)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收到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上述资金20万元。

6、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100 万元

依据：

(1)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关村管委会下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9]25 号）第十一条规定：“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金额应依据下列标准：(一)企业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支持 20 万元。(二)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资助：每家企业支持 50 万元。(三)境内上市资助：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每家企业支持 100 万元。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每家企业支持 100 万元。(四)境外上市资助：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每家企业支持 2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管委会拨付的上述资助资金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昌环保证[2012]5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雪迪龙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祥



付祥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2012年 1 月 20 日